喀什地区扶贫项目资金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合作社设施、设备配套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泽普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主管部门（公章）：泽普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乙辉

填报时间：2019年12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泽普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主要负责主管全县农村合作经济健康发展提供管理保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三大职能：一是行政管理职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民土地承包管理、农村集体资产及财务管理、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指导农业社会服务体系发展。二是行政执法职能：具体执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土地承包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统计法》等法规。三是行政监督职能：具体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的落实执行情况。**

**（二）项目简介**

**实施依据：泽普县2019年第二批脱贫攻坚项目实施方案。**

**涉及范围：**古勒巴格乡枣知道农民合作社设施、设备配套，投资222.8268万元；阿依库勒乡库塔依（3）村农机合作社机械维修场地及其他附属设施配套，投资30万元。

基本性质： 新建项目

主要内容和用途：

古勒巴格乡建设内容：新建300平方米无菌车间1个，购买核桃、红枣加工设备，主要包括核桃仁色选机、色选提升机、核桃分选机、核桃分级机、分级提升机，紫外线杀菌机，红枣滚杠喷淋提升机、红枣气泡清洗机、网链式提升风干喂料机、双排毛发去杂清洗机、真空包装机、全自动包装机、包装提升机等。

阿依库勒乡库塔依（3）村建设内容：农机合作社机械维修场地及其他附属设施配套。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1：**古勒巴格乡枣知道农民合作社设施、设备配套，投资222.8268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300平方米无菌车间1个，购买核桃、红枣加工设备，主要包括核桃仁色选机、色选提升机、核桃分选机、核桃分级机、分级提升机，紫外线杀菌机，红枣滚杠喷淋提升机、红枣气泡清洗机、网链式提升风干喂料机、双排毛发去杂清洗机、真空包装机、全自动包装机、包装提升机等。

**目标2：**阿依库勒乡库塔依（3）村农机合作社机械维修场地及其他附属设施配套，投资30万元。

**目标3：**进一步增加核桃、红枣附加值，带动贫困户就业5人以上，核桃每亩增加收入50元，同时解决5个人以上就业。

预期达到满足合作社生产需求。

**目标4：**能够有效降低农业种植生产成本，提高效率，努力使农牧民收入增加，加快农牧民的脱贫致富步伐。针对贫困户免费使用，非贫困户使用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按小时收费，每小时300元，村委会负责统一管理，建立设备使用台账，收取的费用用于设备后期的维修管护，剩余资金收益由村委会统筹安排用于脱贫攻坚工作。通过推行机耕、机播，有利于土壤的疏松循环，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改善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安排资金252.826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其中**古勒巴格乡枣知道农民合作社设施、设备配套安排222.8268万元为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金已全部到位；阿依库勒乡库塔依（3）村农机合作社机械维修场地及其他附属设施配套安排30万元为涉农整合资金，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2149261.62元，其中核桃、红枣加工设备结算价为1079500元，工程款结算价为1025489.67元，（其中古勒巴格乡工程服务款767661.8元、阿依库勒乡工程款**257827.87**元），咨询费（评审费）为3439元（其中**古勒巴格乡**2577元、**阿依库勒乡862元**），工程监理服务费为15619.95元（其中**古勒巴格乡**10900元、**阿依库勒乡4719.95元**），工程设计服务费为20000元（**古勒巴格乡2**0000元），审计费为5213元（**阿依库勒乡1290元、古勒巴格乡3923**元），此合作社设施、设备配套项目已完工。结余资金为0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参照《泽普县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泽普县农经局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立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坚持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以及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制、资金的审批制度、资金的拨付制度以及资金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在财务工作中有效实施，能够做到会计核算规范、信息真实。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和设备购置款，在项目扶贫资金的使用中，落实专项专户，每笔资金使用报县扶贫领导小组审批，确保每笔资金有迹可循，账目清晰，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制定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规模、建设地点、投资额度、扶持对象等内容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并建立专门的项目档案。严格落实法人代表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监理制、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制度。工程项目按规定组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与**新疆天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泽普县分公司，新疆东方华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合同，截止目前，项目已完工，设备购置齐全，已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参照喀什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的《喀什地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办法涵盖了组织管理、项目申报、项目管理、公告公示、监督检查奖惩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四、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 **完成了泽普县古勒巴格乡建设300平方米无菌车间，采购核桃加工设备、红枣加工设备一套，采购叉车1台/套。**

**完成了阿依库勒乡新建砖围墙226.9米，电动伸缩门10.15米，场地平整2187.59平方米。**

1. **项目完成质量。**

### **所采购设备合格率均为100%。**

1. **项目完成时效。**

### **项目当年开工率以及项目当年完工率均为100%。**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降低农业种植生产成本，提高效率，努力使农牧民收入增加，加快农牧民的脱贫致富步伐。预计增加贫困户种植收入50元/亩，极大地巩固着贫困户脱贫成果。**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 **由于机械化耕作、收割比牛耕和人工收割相对成本较低，农民愿意接受机械耕作，实现了农民和农机经营者“双赢”，同时提高了农机具的利用率。**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 **所购买设施、设备可持续使用5年以上。**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根据走访调查得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 **无。**

六、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村集体经济的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经绩效小组研究讨论，该项目最终得分98分。

**七、项目实施的经验、问题、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申报

实施项目统筹安排，提前定计划。确定当年建设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到位后及时开工，控制工程成本，严把工程质量，稳步推进，确保按期完成。

2、科学设计，灵活把握技术标准

在实施项目的设计中，按照用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地理条件，分类确定技术标准和建设重点，合理把握建设规模，控制工程造价。

3、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度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对限额以上依法需要招标的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严格按照建设程序推动项目进行。

1. 加大工程质量监管力度

严格按照建筑工程管理、扶贫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制、落实项目监理制度，严把工程质量、安全。

5、加强宣传，加大政策解读

加强对扶贫项目涉及居民的宣传。严格按照上级下发的政策性文件，通过周一升国旗做大宣讲、包户入户等活动对居民进行宣传，通过深入宣传与动员，从而提高乡村农户参与扶贫工程的积极性。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

**（三）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

1. **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说明**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旅游局高度重视，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对项目申报、立项、审批、执行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绩效评价落实到项目部，指定专人负责，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自评并编写自评报告。

**九、附表**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